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04號

原告 魏君芸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傑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牧華精密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即 $2/3$ 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至3項金錢請求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9,283元（含資遣費92,253元〈 $82,960+12,293$ 〉、預告工資42,780元〈 $31,110+11,670$ 〉、工資8,16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,501元、提繳勞退差額18,900元、失業給付損失130,68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惟其中資遣費92,253元、預告工資42,780元、工資8,16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,501元、提繳勞退差額18,900元，共計168,603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即1,180元（ $1,770 \times 2/3 = 1,180$ ）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（計算式： $3,200 - 1,180 = 2,020$ ）；第4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且應與上開裁判費2,020元分別徵收之，故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共計為5,020元（ $2,020 + 3,00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